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三、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08,949.1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637,641.93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7,328,692.78元。鉴于公司2016年完成了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该公司目前正处于基建期，需要保证其后续的资本金需求。此外，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与火电行业整体供给过剩的双重影响，2017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所属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下降的同时燃料成本明显上升，配电行业的输配电价改革可能会进一步压缩所属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的利润空间，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

后续资金需求，建议2016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四、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格，续聘程序合法。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2017 年 3 月 29 日